



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

社会商品流通： 组织与调控

李由鹏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财 B0004791

社会商品流通：组织与调控

李由鹏 主编

UD 208.71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24057

书号

F724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苏伯华

责任校对：刘雅坤

社会商品流通：组织与调控

李由鹏 主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207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75印张 217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12.25元

ISBN7-5044-1651-5/F·1071

序 言

万典武

改革前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与原来的产品经济、计划体制相对应，我国商品流通领域逐步形成一套高度集中的组织管理方式和调控模式。从运行方式上来看，传统的商品流通模式以产品纵向行政分配、调拨和条块分割为基本特征。在商品普遍匮乏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它对稳定市场、发展经济、支持工农业生产、保证城乡居民的基本需要等方面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体制所固有的弊病逐渐显露出来。这种体制导致市场呆滞、商品流通不畅、流通企业乃至整个经济运行缺乏活力和效率。事实上，传统商品流通体制的种种弊端早已为人们所觉察和认识，在1949~1979年建国后的30年间，我国商品流通体制曾进行过多次调整和变动，但由于历史的和思想认识的局限性，这些调整都仅限于在旧体制框架内做一些局部修正，不可能带来体制上根本性的变革。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新的历史时期。一方面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论断为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随着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实践的深化，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流通体制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逐渐突现出来。正是在新时期改革和发展的新的历史背景下，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主线全面展开，十几年来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明显的成

效。以往以纵向高度集中向管理和行政分配为特征的商品流通管理模式已从根本上发生变化，一个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条流通渠道竞争、各具特色的商品市场相辅相成的商品流通新格局初步形成。

流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流通体制改革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主要方面，内容繁多，任务艰巨，不可能一蹴而就。特别是在流通体制改革的起步阶段，国际上没有足够的经验可供借鉴，我们也不可能一下设计一幅清晰的改革蓝图，改革只能在探索中前进。在十几年的流通体制改革实践中，我们取得了丰富的经验，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也遇到诸多问题的困扰，有些问题是旧体制留下的，有些问题是新旧体制并存时期所特有的或者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解决流通领域存在的问题有赖于进一步的探索和改革的深化。由李由鹏同志主编的《社会商品流通：组织与调控》一书正是作者们近年来在商品流通体制改革领域不懈探索的尝试。该书是在李由鹏同志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青年基金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完成的，课题组的成员多是近几年来一直从事流通体制改革理论和政策研究的中青年经济工作者。本书致力于理论和实践融为一体、侧重于实证分析方法，客观地描述了我国传统的商品流通组织和调控方式形成、演变的历史过程；对十几年来我国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流通体制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剖析，并对有争论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主张；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总的目标，对我国商品流通和调控模式进行了大胆探索，提出自己的设想。同时，本书对诸如煤炭、钢材、粮食等重要商品和国内外市场组织状况还分别做了专题分析考

察。

探索不可能是完备的,唯其不完备才需要进一步的探索。我相信本书的作者们会在今后的改革实践中和科研活动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的理论成果,也期望今后有更多的探讨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专著问世,以推动我国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1993 年 2 月

目 录

综合报告	
上篇 历史回顾：传统经济体制下的社会商	
品流通	(1)
(一) 商业体制的形成与演变	(2)
(二) 物资体制的形成与演变	(19)
(三) 外贸体制的形成与演变	(27)
(四) 商品流通过程的组织与调控	(31)
(五) 传统流通体制的缺陷和教训	(49)
中篇 体制转换：改革开放时期的社会	
商品流通	(55)
(一) 商业体制改革	(55)
(二) 物资体制改革	(62)
(三) 外贸体制改革	(66)
(四) 商品流通领域的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71)
(五) 社会商品流通组织形式和调控方式现代化的	
主要屏障	(85)
下篇 市场经济与社会商品流通	
(一) 双重混合经济与流通体制改革的思路	(101)
(二) 社会商品流通：微观组织模式	(115)
(三) 社会商品流通：宏观调控模式	(121)
(四) 流通力与流通规模	(125)

专题报告

- (1) 商品市场组织形式的发育与创新..... (152)
- (2) 煤炭流通网络现状与管理体制..... (179)
- (3) 钢材流通体制与网络体系..... (204)
- (4) 粮食流通体制的形成与演变..... (242)
- (5) 日用工业品流通网络的基本构成及其发展..... (264)
- (6) 国外商品流通组织与市场管理..... (276)

历史回顾：传统经济体制下的 社会商品流通

社会商品流通的组织管理和调控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在 1949~1979 年的 30 年间，我国实行的是传统的高度集权型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与此相对应，形成了按行政区划设置的以分配和调拨为特征的商品流通体系和封闭型高度集权的商品流通管理体制。历史地来看，这种商品流通管理模式在建国初期对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物价、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安定居民生活曾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忽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属性，这种流通组织管理模式基本上排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从对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影响来看，它不能很好地协调生产、流通、消费等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有机联系，削弱了流通对生产与消费的信息传递功能和桥梁、纽带作用，妨碍了国民经济流程的健康运转，导致了资源配置失当。从商品流通组织和调控本身来看，这种流通组织管理模式在高度集权的同时又造成条块分割和分散无序，割断了商品流通的内在联系，妨碍了流通力在全国范围内的合理布局，致使流通效率低下。由于流通企业处于无权无责无利的地位，从而严重影响了流通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这种流通管理模式也不能很好地解决流通力的健康发展问题，使流通力的发展明显滞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某些时期甚至出现

工农业生产增长，商品流通规模扩大，而流通力反而萎缩的反常现象。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商品流通组织管理体制的缺陷暴露得愈加充分。如何克服这些缺陷，使商品流通体制适应我国经济现代化过程的需要，构成了八十年代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动因。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将客观地描述 80 年代以前传统的社会商品流通体制和管理模式的演变过程，旨在使人们对从 80 年代的流通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有较为清晰的了解。

（一）商业体制的形成与演变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是我国中央集权型计划经济的形成与确立时期，同时也是我国集权型商品流通体制建立时期。

新中国建立之初，国内市场上存在五种成份的商业组织，即：（1）在原根据地公营商业的基础上，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建立的国营商业；（2）在原根据地合作社商业基础之上，通过接收、改造旧的合作社商业和发动群众集资建立新的合作商业而形成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城市消费合作社商业；（3）民族资本主义商业；（4）个体商业；（5）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为了加强对全国商业工作的统一领导，中央政府于 1949 年 11 月 1 日设立了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以下简称中央贸易部），统管国内外贸易。各大行政区也相继设立了贸易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商业厅（局），各县（市）设立了商业科（局）或工商科（局），作为各级地方政府领导商业工作的职能部门。1950 年 3 月，政务院先后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提

出财政、物资、资金三统一的要求。根据这些决定，在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的过程中，统一了全国的贸易工作，建立起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国营商业管理体制。其主要内容是：

1. 明确中央贸易部是全国国营贸易、合作社贸易和私营贸易的统一领导机构。

2. 建立全国性的专业公司，实行统一经营。仅在1950年一年中，中央贸易部即先后建立了17个专业总公司。各专业总公司，根据主管商品运销情况，在各地设置了相应的分支机构，并在基层设立由各类专业公司领导与管理的采购、批发、零售等经营机构以及饮食、服务业和加工生产企业。分公司受上级公司和当地贸易部门双重部门双重领导。总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

3. 建立贸易金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贸易金库。各专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由中央贸易部通过各专业总公司统一分配、调动和使用；各级专业公司的现金收入，均需于当日就地解缴贸易金库，并逐级汇总上报中央贸易部；企业财产损失和一切费用开支，均需列报计划，经中央贸易部批准，由专业总公司以支付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贸易金库支付。这样，国营商业的全部资金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实现了统收、统支和统一管理。

4. 建立商品调拨制度，实行物资大调拨。省际之间、地区之间、各级专业公司之间的商品调拨，均按中央贸易部批准的专业总公司的调拨计划执行。为应付市场急需，临时性的商品调拨，也必须由专业总公司根据中央贸易部的指示开出调拨单，方能进行。

在建立高度集中的国营商业体制的同时，合作社商业系统

也得到加强。1950年7月召开的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之后按行政区划陆续成立了各级联社，使合作社商业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贸易组织。

由于国家的大量投入和政府的扶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发展迅速。从1950年底到1952年底，国营商业机构和企业由0.8万个增加到3.2万个，从业人员从23万人增加到57万人；同期，合作社商业机构从4.4万个增到11.2万个，从业人员从20万人增加到82万人。在公有制商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私营商业比重显著下降。公私批发比重，1951年底为34.6：65.4，1952年底为63.7：36.3；公私零售比重，1951年底为24.5：75.5，1952年底为42.8：57.2。可见，到1952年，公有制批发商业已占据绝对优势，处于支配地位。在零售商业中，私营零售商业所占比重虽然仍高出公有制零售商业约15个百分点，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经营活动早已完全由公有制商业所控制。因此，到1952年，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套从上到下、从批发到零售、从管理到经营的相对完整的公有制商业体系。

公有制商业的迅速发展和高度集中的国营商业体制，对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也毋庸讳言，我国公有制商业系统和高度集中的国营商业体制，从一开始建立时起，就存在严重的局限性，突出表现在：（1）主要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两个相互独立、自成体系的商业体系组成的公有制商业系统，客观上将国内商品流通过程一分为二，人为地造成了商品流通相互分割、隔离的总格局；（2）按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设置机构，妨碍了按经济

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增加了商品的流通环节；（3）国营商业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和大调拨制度，不利于发挥基层经营单位和地方的积极性，并导致了严重的浪费现象和对上级机构的依赖思想；（4）国营商业政企不分，经营活动与管理职能合而为一，基层经营单位缺乏独立性。针对这些问题，同时也为了强化政府对商品流通的组织和领导工作，从1952年下半年起，中央对商业体制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主要内容是：

1. 商业部门分设

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贸易部，分别成立管理国内商业的商业部和统一负责对外贸易的对外贸易部，并将原贸易部的粮食公司与财政部的粮食局合并，成立粮食部，统一负责粮食的征收、采购、分配和供应工作。与之相应，原属贸易部的各级地方机构也随之改组，分别成立隶属于新成立的三个部的各级地方机构。1955年7月，为了加强农产品采购工作，中央决定设立农产品采购部，将商业部主管的棉花、烟叶、麻和对外贸易部主管的茶叶、畜产等主要农产品，移交该部管理。对这些产品，农产品采购部在重点产区自设机构直接收购，在一般产区则由供销合作社代购。但是，由于农产品产区分散，季节性强，单独经营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不好安排，经济上不合算，因而成立不到一年即予撤销。它所担负的农产品采购业务移交供销合作社经营，茶叶等仍划归外贸部。1956年5月，中央决定成立水产部，统一管理水产品的捕捞、加工和运销业务，实行产、供、销合一。商业部领导的水产供销公司移交水产部领导。1956年12月，中央决定在原农产品采购部机构、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城市服务部，主管副食品、饮食业和服务性行业（如理发、旅馆、照相等），并对城市房产工作进行领

导和管理。供销合作公司总社的副食品局以及商业部的仪器公司、蔬菜食品杂货公司、糖业糕点公司、饮食业公司、专卖事业公司和两个主管副食品、服务业的专业管理局移交城市服务部。经过上述调整，到“一五”计划末期，原中央贸易部统管国内外贸易的工作改由下列六个部（社）承担，即商业部、对外贸易部、粮食部、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随着作为统管全国贸易工作的中央贸易部的撤销和部门分设，全国商品流通过程中部门分割的总格局已经形成，公有制商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矛盾也逐渐显露，尤其是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在经营范围上的冲突日趋明显。为了使公有制商业协调发展，“一五”计划时期，国家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分工进行了三次较大的调整。第一次是按经营对象分工。为了解决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两套批发机构平行、交叉经营所带来的矛盾，1953年1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批转中央商业部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规定：凡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和批发一律由国营商业统一办理；对私营企业的加工订货，要通过国营商业有计划地进行；对手工业则由供销合作社供给原料，推销产品。第二次是按城乡分工。1954年7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规定：在商业部统一领导和计划部署下，城市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价格的统一规定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等，由国营商业负责；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的掌握和对农村私商的改造等，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根据这个分工原则，城市、工矿区的合作社全部移交国营商业，国营商业在农村的推销机构

和农副产品收购机构,除粮食收购机构和农副产品接运机构外,全部移交供销合作社。从此,合作社商业经营范围被局限于农村。第三次是按商品分工。第二次分工造成了城乡商品流通分割的格局,为了便于工业品下乡以及副食品收购与供给的衔接,1956年国务院曾经下达《关于国营商业经营工业品机构下伸的决定》,规定国营商业的批发机构下伸到县城或县的重要城镇,经营农副产品的国营公司在重点产区直接设立采购机构。但由于这种作法与供销合作社的活动不够协调,国营商业下伸到农村的批发机构很快取消。195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若干个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规定》,决定按商品划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范围,规定:商业部主管日用工业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的收购和供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农副产品(粮食、油料除外)和农业生产资料(大型农具和水利工具另定)的采购供应以及废品收购。由于管理体制没有变化,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分工的三次调整没能很好的解决二者之间在商品经营中的矛盾和摩擦,并对以后的商品流通过程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2. 建站核资,分级管理

1952年9月,全国大区贸易部长会议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的指示,决定先试点后推广,在1953年6月底以前,国营商业企业全部实行经济核算制,基本内容是:第一,将商业管理机构与经营机构分开,按经济区域建立批发站。具体作法是,将原来按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设立的、兼有经营和管理两种职能的各级专业公司,改变为企业管理机构,不再直接经营业务,而把原有的商品采购调拨等经营职能交由各类按经济区域建立的批发站承担。批发站分三级。专业总公司在全国集中生产城市

和进口口岸设一级采购供应站（简称一级站），负责收购当地产品，接收进口物资，在全国范围内对二级采购供应站（简称二级站）组织调拨供应。省公司按经济区域在省内主要生产城市和交通枢纽城市设二级站，负责收购当地产品，向一级站进货，按合理流向划定供应范围，对本供应区内的三级批发商店组织供应。市、县公司设三级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经营批发和零售业务。各级专业公司和批发、零售企业均受上级公司或主管公司与当地商业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各级公司实行分级核算，最后由专业总公司统一核算。第二，核定资金，废止贸易金库制度，改变资金大回笼，实行经济核算制。商业部通过各专业总公司逐级核定各级公司和批发零售企业的资金。核资企业一律实行单独核算，在银行开户，按计划办理贷款和资金往来，一律通过银行划拨结清，废止商业系统内部转帐的办法。企业各项财务活动按专业公司系统实行管理，利润列入中央财政，就地缴库。对企业的资金，上级公司和当地商业行政部门有权按有关规定在企业之间进行调剂。第三，实行商品分级管理，改变物资统一调拨制度，业务往来实行合同制。商业部、各专业总公司、省（市）商业厅（局）和省（市）公司，按照商品分级管理目录，都有一定的商品分配权。各级企业经营机构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通过定期的商品供应会，自上而下地分配数量和自下而上地选购品种结合，签订供销合同，按合同规定组织购销活动。通过上述调整，下放了一部分商品的管理权限，加强了企业的经济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权力，对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起了一定作用。特别是在这次调整中，商业管理与经营机构分设，并力图按经济区域建立批发网点，对合理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和降低流通费用起到了一定作用。

应当指出的是，“一五”时期，我国商业体制的调整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改变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建立起来的、高度集中统一的商业管理体制。通过调整，国营商业企业的经营体制虽然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但却强化了在组织和调控商品流通的过程中出现条块分割现象。通过这次调整而形成的商业体制的基本构架，在此后几十年间一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它所蕴含的矛盾一直困扰着我国商品流通过程。

随着我国商业体制的确立，“一五”时期，我国商业经济构成或者说商品流通参与者的所有制性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一时期，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场改造是从排挤、代替私营批发商开始的。1953年下半年，国家加强了对私营批发商业的限制，并开始实行代替私营批发商的政策。1953年11月，实行了粮食、油料的统购统销，明令禁止私商经营。1954年，实行了棉花统购和棉布的统销。这样，到1954年，国营商业已经垄断了粮、油、棉的全部批发业务，掌握了这些重要商品的货源，进一步缩小了私营批发商业的活动范围。到1954年底，在全国批发商业总额中，国营批发所占的比重已达83.8%，整个公有制批发商业所占的比重达89.8%，私营批发商所占的比重只有10.2%，较1952年下降了26.1个百分点。到1955年末，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批发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改造私营批发商业的同时，对私营零售商业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对大私营零售商——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逐步完成的。“一五”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商业逐渐由初级形式的批购（私营商业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按规定的牌价出售，也可以同时向自由市场进货）、经销（私营商业按国营商业指定的商品进货，再